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电学

(第四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电 学 (第四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电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130-1623-0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6951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7 年作出的电学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刘 畅
责任出版: 孙婷婷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品 序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电 学 (第四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责任编辑: 82000860 转 8134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5516 千字
ISBN 978-7-5130-1623-0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bs.tmall.com>
责任编辑: liucha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96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59.00 元 (全 4 卷)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7）》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7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25 分卷：机械（3 卷）、电学（4 卷）、通信（2 卷）、医药（2 卷）、化学（2 卷）、材料（3 卷）、光电（3 卷）、外观设计（6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032	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399 号)	2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552 号	2298
033	包覆端子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400 号)	22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726 号	230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23 号	2312
034	一种高电压电力变换方法及其变换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402 号)	231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551 号	2329
035	屏蔽绝缘电缆形导电管母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464 号)	234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691 号	2347
036	机动车大灯插座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513 号)	235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773 号	235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13 号	2364
037	电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598 号)	236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090 号	2372
038	一种新型涡卷式双向伸缩卷线鼠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599 号)	2378
039	笔顺码计算机汉字输入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607 号)	2382
040	一种节能灯的启动电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636 号)	2387
041	一种晶片研磨用定位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676 号)	2390

042	桥架限定的半导体产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680 号)	2394
043	无水银碱性钮形电池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684 号)	239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925 号	240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78 号	2422
044	电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712 号)	2432
045	无电网污染高压大功率变频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728 号)	2437
046	电子卡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731 号)	244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87 号	244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464 号	2452
047	电池极片轧机恒隙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736 号)	245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108 号	2461
048	电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739 号)	2465
049	一种高分断小型断路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744 号)	247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999 号	248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16 号	2498
050	可变换插头的变压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807 号)	2511
051	中央集热式散热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837 号)	2515
052	计算机硬盘读写控制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882 号)	251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496 号	253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52 号	2539
053	可避免跳火问题的电压转换电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890 号)	2549
054	双组变向永磁式步进电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916 号)	2554
055	可更换液晶显示卡的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966 号)	256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528 号	2566
056	管形绝缘母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972 号)	2571
057	一种用于特殊磁场取向成型的磁钢模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988 号)	2574
058	网络终端控制器的射频开关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9991 号)	2578
059	小型大功率继电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03 号)	2583
060	下排式圆排机的工作头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11 号)	258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257 号	2592
061	全封闭复合树脂浇注母线槽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77 号)	2596
062	电子卡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79 号)	25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52 号	260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52 号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51 号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51 号	26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0 号 (2009) 高行终字第 91 号 (2009) 高行终字第 93 号 (2009) 高行终字第 94 号	26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0 号 (2009) 高行终字第 91 号 (2009) 高行终字第 93 号 (2009) 高行终字第 94 号	2619
063	磁卡安全防护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087 号)	262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23 号	26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319 号	2627
064	可拆卸的永磁发电机转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03 号)	2631
065	集成电路晶片的构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06 号)	2635

066	电子卡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13 号)	264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61 号	264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2 号	2652
067	新型触头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20 号)	265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439 号	266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207 号	2670
068	冷阴极气体放电发光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23 号)	2676
069	限流避雷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30 号)	2680
070	带盒状防雨装置的配电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36 号)	2686
071	起动磁电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39 号)	2689
072	电连接器端子及使用这种端子的电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44 号)	2693
073	电视舞台专业三芯电源安全接插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47 号)	2698
074	隔离开关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54 号)	2705
075	节电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60 号)	270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72 号	2720
076	谐波电流抑制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65 号)	2728
077	封合捆包带的感热器导线连接端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79 号)	2733
078	电源变换及切换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91 号)	2739
079	电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93 号)	2744

080	一种用于 CPU 连接座的端子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194 号)	2750
081	储氢合金以及二次电池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12 号)	275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628 号	277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319 号	2781
082	电脑视讯信号分配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13 号)	2789
083	一种多工监控电脑视讯信号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14 号)	2796
084	数控剥线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15 号)	2803
085	一种两用存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21 号)	2812
086	散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30 号)	281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445 号	2819
087	轴向柱塞油泵配套专用电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44 号)	2824
088	一种用于功率半导体元件的混合式焊线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53 号)	2829
089	LLC 串联共振 DC/DC 变换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79 号)	2832
090	冷阴极荧光灯灯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04 号)	284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89 号	2844
091	高压隔离开关电动机操动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12 号)	285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277 号	285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31 号	2860
092	电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35 号)	286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460 号	287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210 号	2875

093	迭套式伸缩晾衣杆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66 号)	2881
094	换流变压器的改良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05 号)	2887
095	镜片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06 号)	2893
096	用于检查位于物料带上的图样的装置与方法及此物料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47 号)	290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396 号	290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651 号	2916
097	带 IC 读卡磁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03 号)	2924
098	智能多功能消防联动开关控制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16 号)	2929
099	电致发光光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37 号)	29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252 号	294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06 号	2951
100	新型弯隔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24 号)	295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05 号	296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63 号	2970
101	环爪型装配抓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45 号)	297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68 号	2982
102	具遮蔽装置的插口电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60 号)	2988
103	全密封压缩机内置绑扎式保护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08 号)	2995
104	全密封压缩机内置插件式保护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09 号)	2999
105	变压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86 号)	3003

106	电源变换及切换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06 号)	300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43 号	3012
107	直列轮式滑冰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08 号)	301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678 号	301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679 号	302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535 号	3032
108	一种电机换向器用加强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12 号)	3040
109	换向器用高强度加强环的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13 号)	3044
110	适用于普通荧光灯灯座的套管式荧光灯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17 号)	3048

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9399 号）

决 定 号 第 9399 号
决 定 日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
国际分类号 H05B 1/02, A47J 27/21
无效请求人 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家泰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
申 请 号 95194418.5
申 请 日 1995 年 6 月 9 日
授权公告日 2001 年 5 月 2 日
合议组组长 马志远
主 审 员 张宗任
参 审 员 崔哲勇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 第 20 条第 1 款, 第 21 条第 2 款

决 定 要 点

如果两项权利要求保护的主题不同, 技术方案也存在差异, 那么二者的保护范围不同, 则此两项权利要求属于不同的发明创造, 该两项权利要求涉及的两项专利的授权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记载的适当概括的技术特征, 不仅不会导致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也不会导致该权利要求不清楚或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如果两篇对比文件的技术领域相差较大, 不存在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 所要保护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能够获得特定的技术效果, 那么该项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1. 关于专利权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1 年 5 月 2 日授权公告的 95194418.5 号发明专利权 (下称本专利), 其发明名称为“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申请日为 1995 年 6 月 9 日、优先权日为 1994 年 6 月 9 日和 1994 年 10 月 7 日、专利权人为英国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的权利要求书中共 34 项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 2~34 都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其中权利要求 1、7 和 18 的内容为:

“1. 一种整体的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用于安装在一个煮沸水器皿的盛水容器的底部下方，该底部设有一电气加热元件，所述整体的连接器和控制器组件包括有：

一个无线电气连接器，其类型为一种可与相应的连接器零件接合的连接器，而不论它们相互的角度方向；

一对热敏双金属致动器，安装在控制器面上横向离开连接器中央轴线的相隔开位置处，所述致动器安装或与盛水容器底部或电加热元件有良好的热接触，从而使用时的温度能被盛水容器底部或电加热元件上相隔开位置的各致动器检测到；

与每个致动器相联系并用偶连装置与其可运作地偶连的电气开关接点，所述电气开关接点及其相联系的偶连装置安装在无线电气连接器的一侧，其他装要使得两个致动器当因盛水容器无水而加热或烧干水而产生过热时能相互独立地运作以打开相连系的接点而切断电源，但在容器正常烧水时则不会运作。”

“7. 如权利要求 1、2、3、4 或 5 所述的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一对双金属致动器基本上在相同温度下运作。”

“18. 一种液体加热器皿，它包括一个盛水容器，其底部设有一个安装在其下侧的套装加热元件或一个设于底部上的印刷加热元件，和一个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整体的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所述组件安装成与所述底部或元件热接触，从而所述组件的双金属致动器安排成与在所述底部或元件上的相隔开的位置有良好的热接触。”

2. 关于第一无效宣告请求

针对上述发明专利权，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第一请求人）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34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权利要求 1~2、7~13、15~16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同时相对于附件 3a~5a 的结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7~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第一请求人同时提交的作为证据的附件如下：

附件 1a：本专利申请时的公开说明书；

附件 2a：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专利说明书；

附件 3a：89208920.2 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其公开日为 199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4a：90206339.1 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其公开日为 199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5a：94194173.6 号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其公开日为 1996 年 11 月 6 日。

第一请求人在无效请求书中提出的具体理由如下：

（1）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 及说明书中记载的“偶连装置”、权利要求 18~34 中记载的“套装加热元件”在公开文本中都没有公开，修改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的记载范围；原始公开文本中未记载将无线电器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作为一个整体组件的技术方案，修改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的记载范围；权利要求 5 中记载的“同心接头件”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的记载范围；这些导致本专利权利要求 1~34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2）权利要求 1、7~8、10~13、16 中多处记载的“运作”的内容不清楚；权利要求 2 中进一步限定的“连接装置”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中没有记载；权利要求 5 中记载的“多个”表述不清楚；权利要求 7、8 和 12 中记载的“基本”表述不清楚；权利要求 9 所进一步限定的部件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中没有记载；权利要求 15 中记载的“如同”表述不清楚；权利要求 16 中记载的“可运作”表述不清楚；权利要求 1、7~13 中分别记载的效果特征、功能性特征或引用技术特征不清楚，导致权利要求不简明；以上情况导致权利要求 1~2、7~13、15~16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

规定;

(3) 权利要求 1 中缺少有关模塑件的技术特征, 导致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实现所述功能的双金属致动器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说明书只公开了通过枢轴构件或推杆来断开开关节点, 另外“偶连装置”概括上位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权利要求 7 和 8 采用功能性限定, 导致权利要求 1、7~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4)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3a 或附件 4a 分别与附件 5a 结合不具有创造性, 附件 4a 公开了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 附件 3a 或附件 4a 分别公开了权利要求 3 和 6 的附加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 4 的附件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 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在附件 5a 中被公开, 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容易想到的, 权利要求 18~34 的技术方案也分别被所述附件所公开, 因此权利要求 1~6、9、18~34 都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经过形式审查合格后,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 同时将第一请求人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转送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进行了答复, 专利权人在意见陈述书中具体指出:

(1) 在原始说明书第 3 页第 19~22 行记载了“偶连装置”的相关特征、“套装加热元件”是本领域公知技术特征; 原始说明书第 4 页第 8~9 行、第 5 页第 15~19、第 6 页第 19 行、第 8 页第 29 行、第 9 页第 20~21 行、第 10 页第 13 行、第 13 页第 11~12 行和第 21 行分别记载了将无线电器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作为一个整体组件的有关特征, 原始说明书第 6 页第 1 行记载了有关“同心接头件”的技术特征, 因此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2) “可运作的偶连”是指可打开开关节点; 权利要求 2 中记载的“连接装置”属于打字错误; 权利要求 5 中记载的“多个”指不止一个; 权利要求 7、8 和 12 中记载的“基本”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清楚的, 是能够明白的; 权利要求 15 中记载的“如同”表示两部件的效果相同; 权利要求 16 中记载的“可运作”指可打开开关; 以上情况都不会导致这些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9、10~13 分别记载的特征是清楚的;

(3) 模塑件并不是权利要求 1 所要保护组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因此不会导致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实现所述功能的双金属致动器是指两者具有相同的致动温度, 另外“偶连装置”是一种适当的上位概括, 以上都不会导致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4)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3a、4a、5a 的结合具有创造性, 同时本专利权利要求均具有创造性。

第一请求人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补充证据附件 6a: 盖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信息服务部章的《中国电子元器件手册》第三册的目录页和第 226 页复印件 3 页, 其上有 1989 年 8 月字样, 以及说明该文件来源的证明的复印件 1 页, 其上有 2005 年 1 月 13 日字样。其中第一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 附件 6a 公开了“与相应连接器零件方向无关的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电气开关接点和偶连装置的安装位置”, 同时也说明这两个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2005 年 7 月 27 日专利权人提交了针对第一请求人提交的补充证据和意见的意见陈述书, 其中指出补充证据没有公开也没有教导可以用于热敏控制器的技术启示, 补充证据不影响本专利的创造性。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对该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将专利权人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副本转送第一请求人, 将第一请求人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

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副本转送专利权人。

3. 关于第二无效宣告请求

针对上述发明专利权,浙江家泰电器有限公司(下称第二请求人)于2005年6月1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1~34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第1款的规定。同时第二请求人提交的作为证据的附件如下:

附件1b:英国GB2042269A号专利说明书,其公开日为1980年9月17日;

附件2b:中国88211811.1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其公开日为1989年7月19日;

附件3b:中国95194418.5号发明专利说明书,即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4b:中国00103897.4号发明专利说明书,即从本专利分案而获得授权的公告文本。

第二请求人具体指出:(1)在附件1b和2b的基础上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而其他权利要求仅是权利要求1与现有技术的简单叠加或结合,同样不具有创造性;(2)附件3b的,即本专利的权利要求1和7与附件4b的权利要求1实质相同,本专利属于重复授权。

经过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5年7月4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同时将第二请求人于2005年6月1日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转送专利权人。

2005年6月30日第二请求人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同时提交了两份附件作为证据。第二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附件5b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本专利权利要求7相对于附件5b和6b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其中附件5b和6b具体如下:

附件5b:US4539468号专利说明书;

附件6b:中国89100222.7号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其公开日为1989年9月20日。

2005年8月19日,专利权人针对第二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其中指出:附件1b公开的方案具有一个过热保护双金属致动器,另一个双金属则是一个蒸汽开关,同时没有公开无线连接,而附件2b中公开的双金属片在设备正常工作时起作用,二者的工作原理不同,另外附件1b和2b没有结合的可能性,因此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本专利与附件4b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同,不存在重复授权的问题。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对该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理。

4. 关于口头审理

由于上述两个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同一专利,合议组决定合案审理,合议组于2005年7月6日向三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定于2005年8月16日举行口头审理。为满足专利权人针对第二请求人请求的答复期限,合议组于2005年7月27日再次向三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将口头审理日期变更为2005年9月29日。

专利权人和第一请求人分别于2005年8月15日和2005年9月26日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都表示按时参加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三方当事人均出席口头审理。三方当事人分别对对方出席口头审理人员的资格无异议,同时都对本案合议组成员无回避请求。在口头审理中,合议组将专利权人于2005年7月27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第一请求人;将专利权人于2005年8月19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第二请求人。

第一请求人当庭明确放弃附件4a和5a,放弃权利要求10~17、权利要求27~34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无效理由。第一请求人同时明确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为:本专利授权文本中有关偶连装置、电气连接器的记载在公开文本中没有相应记载,导致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权

利要求1中记载的“一对热敏双金属致动器，安装在致动器面上横向离开连接器中央轴线的相隔开位置处”、“所述电气开关节点及其相联系的偶连装置安装在无线电气连接器的一侧”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中记载的“横向离开连接器中央轴线的相隔开位置处”、“偶连装置”、“其他装要使得”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中没有记载无线电连接器与热敏控制器的连接关系，以及没有记载模塑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相对于附件3a和附件6a的结合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2~4和6所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容易想到的，同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5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附件6a所公开，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7~9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附件3a所公开，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第二请求人当庭明确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7与本专利分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技术内容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本专利所有权利要求相对于附件1b和2b的结合，或1b和6b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专利权人对附件1b~6b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并认为第二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引用附件1b和5b的内容不是附件1b和5b的译文，专利权人指出附件1b为本专利的背景技术，可以接受用其公开内容来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鉴于此合议组也同意第二请求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补充附件1b的中文译文，但不再接受附件5b的中文译文，针对当厅转送的文件，第二请求人可于口头审理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2005年10月13日第二请求人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其中指出：根据附件5b的附图5及在前意见陈述书中所述附件5b的公开内容，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附件5b不具有创造性；根据附件5b结合附件6b在权利要求1无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7也没有创造性。

至此，合议组认为三方当事人已充分发表意见，上述两无效宣告请求的事实已经调查清楚，可以依法做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现有技术

附件1a和2a分别为本专利申请时的公开说明书和授权公告时的专利说明书，专利权人对它们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由于附件1a的公开文本的内容同本专利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本的一致，因此附件1a和2a可以用于作为判断本专利在申请的审查过程中是否存在修改超范围问题的证据。

附件3a是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未提出异议，其公开日早于本专利的最早优先权日，因此附件3a所公开的内容可以作为本专利申请日前的现有技术证据。

由于第一请求人当庭明确表示放弃附件4a和5a，因此合议组不再对附件4a和5a进行认定。

第一请求人提交了附件6a的原件，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未提出异议，同时该文件经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信息服务部证明确认与原件相符，其出版日为1989年8月，早于本专利的最早优先权日，因此附件6a所公开的内容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证据。

附件1b是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及其译文的准确性未提出异议，其公开日早于本专利的最早优先权日，因此附件1b的译文所记载的内容可以作为本专利申请日前的现有技术证据。

附件2b和3b是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它们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它们的公开日早于本专利的最早优先权日，因此附件2b和3b所公开的内容可以作为本专利申请日前的现有技术证据。

附件4b为本专利分案而获得授权的公告文本，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未提出异议，可以作为判断本专利在申请的审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复授权问题的证据。

由于第二请求人未提交附件5b的中文译文，因此附件5b视为未提出。